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S CONCEP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7)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總供應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MS Restaurant 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與鮮運訂立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向本集團供應冰鮮及急凍肉類及海鮮以及其他食材，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由於鮮運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葉燕瓊女士、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分別擁有50%、25%及25%權益，故鮮運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超逾10,000,000港元及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章)超逾5%，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之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上述事項。本公司已委任清科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ii)載有致獨立股東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i)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寄交股東。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

由於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MS Restaurant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與鮮運訂立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向本集團供應冰鮮及急凍肉類及海鮮以及其他食材，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MS Restaurant (作為買方)；及
- (2) 鮮運(作為供應商)

年期

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將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生效。

交易性質

MS Restaurant作為買方及鮮運作為供應商，同意本集團將採購而鮮運將向本集團供應營運餐廳所需的冰鮮及急凍肉類及海鮮以及其他食材。

定價政策

每次採購的採購價將由訂約雙方根據以下原則按個別訂單基準獨立釐定：

- (1) 採購價將由訂約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 (2) 採購價不得高於現行市價；及
- (3) 採購價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結算條款

訂約方將根據向本集團供應冰鮮及急凍肉類及海鮮以及其他食材供餐廳營運的實際經核實採購金額結算賬目。鮮運於下月15日前出具月結單，以確認所供應冰鮮及急凍肉類及海鮮以及其他食材的經核實採購金額，供本集團於60天內向其付款。

內部監控程序

- (1) 由於大部份鮮運的食材一般可隨時於市場獲得，故我們將就向鮮運進行任何採購，透過向最少兩家提供同類食材的其他獨立供應商索取報價，以檢討鮮運所提供採購價。根據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費用報價，我們將能確保本集團支付予鮮運的採購價為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的現行市價。
- (2) 本集團相關人員將追蹤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就向本集團供應冰鮮及急凍肉類及海鮮以及其他食材向鮮運作出的採購總額，確保不會超出年度上限；及
- (3) 本公司已採納相關申報及記錄保存程序，使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得以按年審閱根據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採購冰鮮及急凍肉類及海鮮以及其他食材的情況。

過往交易價值、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項下過往數據及現有年度上限以及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至九月 三十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現有年度	現有年度	現有年度	現有年度	現有年度	建議年度	建議年度	建議年度	建議年度
過往金額	上限	過往金額	上限	過往金額	上限	上限	上限	上限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1,032	41,000	35,251	49,000	21,011	57,000	44,000	53,000	59,000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超出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項下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的基準

上述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多項因素釐定，如(i)本集團與鮮運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相關食材的預期需求；(i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業務增長；(iv)本集團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開設的新餐廳；及(v)影響食材價格的預期通脹。

條件

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後，方可作實。

訂立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我們自二零零零年本集團業務開始時已向鮮運採購食材。鮮運為香港主要優質肉類及海鮮批發商之一，按進口食材價值計算於香港一直排在前列。由於合作多年以來本集團對鮮運的食材質素及交付時間感到滿意，且鮮運向本集團所提供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故董事認為，繼續與鮮運進行有關交易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

體利益。因此，繼續向鮮運採購食材對本集團有利。此外，鑑於本集團與鮮運已建立長期關係，其自二零零零年以來一直向本集團提供食材，故我們相信，與其他第三方相比，我們與鮮運在業務需求方面將達致更好及更有效溝通。另外，本集團與鮮運之間的長期關係繼而可為我們在業務及營運方面提供便利。因此，董事相信，訂立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將為本集團營運帶來協同效應。

由於執行董事鄺大華先生及鄺女士(亦即關連人士)於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就批准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但不包括目前或被視為於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中擁有權益的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另外亦認為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餐飲服務。

有關MS Restaurant的資料

MS Restaurant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

有關鮮運的資料

鮮運為於一九八四年十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香港冰鮮及急凍肉類及海鮮以及其他食材的供應商。由於鮮運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葉燕瓊女士、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分別擁有50%、25%及25%權益，故鮮運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超逾10,000,000港元及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章)超逾5%，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之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上述事項。本公司已委任清科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ii)載有致獨立股東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i)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寄交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	指	MS Restaurant與鮮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的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鮮運向本集團供應冰鮮及急凍肉類及海鮮以及其他食材
「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	指	MS Restaurant與鮮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鮮運向本集團供應冰鮮及急凍肉類及海鮮以及其他食材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鄺大華先生、葉燕瓊女士、鄺女士、鄺大榮先生、鄺靜兒女士及Future More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鮮運」	指	鮮運食品有限公司，於一九八四年十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葉燕瓊女士、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分別擁有50%、25%及25%權益
「Future More」	指	Future More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鄺大華先生、葉燕瓊女士、鄺女士、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分別擁有14%、18%、18%、25%及25%權益，為控股股東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輝先生、鄭利龍博士及郭耀松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乃就(其中包括)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清科資本有限公司，獲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Future More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鄺大華先生」	指	鄺大華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葉燕瓊女士的配偶、鄺女士的父親、鄺大榮先生的胞弟及鄺靜兒女士的胞兄
「鄺大榮先生」	指	鄺大榮先生，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鄺大華先生及鄺靜兒女士的胞兄、鄺女士的伯父及葉燕瓊女士的大伯
「葉燕瓊女士」	指	葉燕瓊女士，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鄺大華先生的配偶、鄺女士的母親、鄺大榮先生的弟媳及鄺靜兒女士的嫂子
「鄺女士」	指	鄺文蕊女士，為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鄺大華先生與葉燕瓊女士的女兒，以及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的姪女
「鄺靜兒女士」	指	鄺靜兒女士，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鄺大華先生及鄺大榮先生的胞妹、鄺女士的姐姐及葉燕瓊女士的小姑

「MS Restaurant」	指	MS Restaurant Group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並為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MS Concept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鄺大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鄺大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鄺文蕊女士(副主席)及林安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輝先生、鄭利龍博士及郭耀松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rstek.com.hk刊載。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